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
甄選錄取名單暨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錄取名單：1. 心理師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001	劉 0 奇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分發時間：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。
- 三、分發地點：東安國中 3 樓校史室。
- 四、分發原則：
  - (一)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(錄取名次順序)依序選擇服務單位(學校)，分發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  - (二)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(需附委託書)參與報到分發作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上班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五、攜帶證件：准考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正本，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聘期：本次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(不得逾於 109 年 6 月 5 日)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錄取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(以上資料需檢附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無正本者不予受理)至各錄取學校報到。
- 八、錄取者若放棄，將於當日通知備取者。備取人員於 109 年 5 月 6 日(三)上午 10:00 前到東安國中報到，並於下午 14:00 前至分發學校或東安國中報到。

